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2018 年 4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的有关规定，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航旅集团）在公司筹建期阶段代公司垫付资金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予以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在筹建期间存在财务人员紧张、无法及时支付筹建款项等客观困难。为快速推进机构筹建工作，公司主发起人公航旅集团根据《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投资人认购股份协议书》约定，承担了公司正式批筹前的费用，并独家垫付了公司筹建期各类费用。现公司已正式开业，并已与公航旅集团完成筹建期相关账务以及原始会计资料交接，代垫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00.09 万元，双方确认一致后由公司归还公航旅集团。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交易为公航旅集团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代公司垫付的筹建期资金，共计 8,400.09 万元人民币，双方确认一致后采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两期还款的方式归还。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航旅集团是公司的股东（占股 20%），是公司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 法人名称：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经营范围：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负责全省公路、航空、地方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文化旅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监理、检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业务；地产商贸、物流仓储、文化传媒、物联网服务及国际经纪技术合作；酒店建设、管理及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4. 注册资本：壹仟亿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2756631E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

本交易不涉及交易价格。

（二）交易结算方式

公航旅集团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代公司垫付的筹建期资金共计 8,400.09 万元人民币，双方确认一致后采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两期还款的方式归还，首期计划还款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还款金额 2,400.00 万元人民币；第二期计划还款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还清余款，还款金额 6,000.09 万元人民币。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存款期限

本交易不涉及协议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公航旅集团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代公司垫付筹建期资金，双方确认一致通过两期还款的方式归还，首期还款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第二期计划还款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交易不涉及定价及定价政策。本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正式营业，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公航旅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9501.49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目的

2015 年 8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明确公航旅集团作为主发起人推进公司筹建工作。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获批筹建后，因注册地在

兰州，高素质和专业化的总部员工招聘存在明显困难。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快贫困地区保险市场体系建设提升保险业保障服务能力的指导意见》发布后，公司争取到了在兰州、北京设立双总部的政策，高素质人才引进工作才实质性破局。此时公司已获批筹建逾四个月。为切实加快筹建工作进度、实现甘肃省委省政府提出的 2017 年开业的工作目标，公航旅集团独家垫付了筹建费用并代为处理账务，简省了公司与其他股东的沟通协调环节，方便公司集中精力、又好又快又省地推进机构筹建工作。

六、交易内部审批流程

（一）各股东单位签署投资人协议

根据 9 家股东单位共同签署的《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投资人认购股份协议书》第十二条，公司申请批筹前的费用由主发起人公航旅集团承担，自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筹建之日起至公司注册成立期间的筹建费用由公航旅集团先行垫付。若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注册成立，由公司偿还公航旅集团垫付的筹建费并计入公司开办费；若公司因各种原因没有注册成立，各投资人应该按照投资认购协议规定的股份比例承担公航旅集团垫付的筹建费。

（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审议〈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归还甘

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垫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此议案（本重大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定。

（三）董事会审定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通过了《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归还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垫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履行了重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并投赞成票。

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投赞成票的 9 票，反对票的 0 票，弃权票的 0 票。该议案表决通过。

七、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八、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都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书面意见，对本重大关联交易表示一致同意。

九、主要股东的书面声明

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公航旅集团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书面声明》，明确表示，本重大关联交易符合诚信、公允原则，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因公航旅集团代垫资金时公司尚处于筹建期，不具备关联交易报告和披露的主体资格，且公司正式开业前也未开通公司官网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披露账号，不具备报告和披露实际操作条件，故而公司在归还资金阶段报告和披露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